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指导和规范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制定了《石家庄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7月22日

附件

石家庄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工作程序（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有关规定，指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开展，结合石家庄市实际，制定本工作程序。

一、适用范围

以下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适用本程序：

（一）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

（二）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按照规定进行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三）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

（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进行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五）其他依法开展的情形。

二、评审程序

（一）评审组织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有关规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组织评审，采取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的方式开展。

组织评审的经费，统一纳入市生态环境局年度预算，评审组织机构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二）申请

1. 申请人

（1）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土地使用权人或污染责任人；

（2）依法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

2. 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评审申请，提交时应按照《石家庄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材料清单》（附件1）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调查报告的编制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并提供完善的附件资料。

（三）承办

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委托评审组织机构对申请是

否属于承办范围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形式审查（附件2），于3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承办或不承办的决定。

作出承办决定的，由评审组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召开评审会，开会前通知申请人和各相关单位，告知联合评审的时间、地点和注意事项等。不予承办的，应说明不予承办的理由，并应一次性告知所需要补正的材料。

（四）专家评审

评审组织机构应当在市生态环境局做出承办决定后2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踏勘。特殊情形下，可采用视频会议形式评审。

1. 参会人员：评审专家组、申请人、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县（市、区）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评审组织机构等单位代表。

申请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会议，未参会的记为不予通过评审。

2. 专家组：评审专家组由市生态环境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有关规定，从《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中选取。

3. 评审依据：评审组织机构应提前2个工作日将需要评审的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专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以及相关技术导则

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评审。专家组成员应结合评审材料和必要的现场踏勘情况，对报告独立出具个人评审意见（附件4），并合议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是否通过的明确结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相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开展环境监管和环境监测的相关记录，可作为评审依据。

申请人应在评审前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4. 评审结论，分为以下三种：

（1）通过评审：申请人应根据与会人员建议对评审材料进行完善。

（2）修改后通过评审：明确提出修改要求和修改后的审核方式。申请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与会人员建议和意见，对评审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在评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报告及详细的修改说明交评审组织机构。评审组织机构收到材料后，应对报告修改情况进行审核，并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专家对报告修改情况出具复核意见（详见附件5）。专家复核通过并出具确认意见的，评审结果为通过评审；专家复核未通过，出具不予通过复核意见，评审结果为不予通过评审。未按规定时限提交相应修改补正等材料的，视为不予通过评审。

（3）不予通过评审：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评审。再次评审费用自行承担。

通过评审的，申请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向评审组织机构提交备案材料（详见附件6）。

申请人提交备案资料后，评审组织机构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版和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市生态环境局土壤处提交会议评审工作报告。审核不通过的，退还申请人，1个工作日内完成再次提交；未按时完成上传和备案的，记为不予通过评审，后果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信息管理与公开

申请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将报告主要内容通过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少于3个月。

三、各方责任

1. 县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加强管理，督促相关土地使用权人或其他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上报相关调查成果或落实备案。严格准入管理，防止未按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的地块被开发利用。

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应在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下开展。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直接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调查过程的质量控制等工作。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过程出具环境监管意见（详见附件1）。监管意见应在报告提交评审时，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3.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按规定，核实调查地块位置、面积、坐标、土地使用权人、规划用途以及用途变更、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审批等信息，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详见附件1），意见应在报告提交评审时，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4. 申请人应在土地使用权收回储备、出让、划拨等委托供应环节前，按照有关要求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留样备检。申请人和编制单位应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按照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或专家建议，配合进行现场踏勘工作。

5. 评审专家应确保评审过程独立、客观、公正，对提交的专家评审意见负责；对涉及评审项目有重大利益关系、影响评审客观公正性的，应主动予以回避。对于弄虚作假、不公正出具评审意见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评审组织机构负责报告形式审查、评审会议的组织、档案管理等工作。

四、其他

1. 调查报告的第一次评审工作所需经费由财政承担；评审未通过需多次评审的，所需经费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费用标准为评审组织工作的项目中标均价，由申请单位交评审组织机构。

2. 初步调查阶段一般情形下不进行评审，申请人可自主进行专家咨询；特殊情形需开展初步调查评审的，需经市生态环

境局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

- 附件：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材料清单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形式审查表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流程图
 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个人意见表
 5.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单
 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备案材料清单

附件1:

石家庄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申请材料清单

1. 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2. 申请人承诺书;
3.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5. 报告出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初审意见;
7.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核实意见;
8.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附件（盖章、签字），检测报告原件;
9. 进场踏勘时的视频资料，采样过程的视频资料，提交评审时的现场视频资料（光盘）。

提交申请时，请将上述文件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光盘）一同报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石家庄市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报告名称					
报告类型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块类型	☐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 ☐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的；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 ☐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前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 _____县(区、市)____乡(镇) _____街(村)				
	经度：_____ 纬度：_____ ☐ 项目中心 ☐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请另附图注明拐点坐标）			占地面积（m ² ）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 化工 ☐ 焦化 ☐ 电镀 ☐ 制革 ☐ 制药 ☐ 电镀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 其他：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居住用地 R ☐中小学用地 A33☐医疗卫生用地 A5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工业用地 M ☐物流仓储用地 W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公共设施用地 U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A33、A5、A6 除外） ☐绿地与广场用地 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不确定，第一类用地标准
报告主要结论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 （签名）

年 月 日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 XXXXXXXX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技术负责人）对报告全部内容负责。本报告的技术负责人是：姓名：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负责篇章或工作： 签名：

姓名：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负责篇章或工作：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局（分局）
关于***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初审意见
(模板)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地块名称）地块位于 ，占地面
积 （m²），中心坐标为东经： ，北纬：
（开展调查的依据）。

（地块基本信息，历史沿革、污染事故等基本情及现状情况）……。

（地块使用权人或委托单位）委托（报告编制单位）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年 月 日（采样单位）进行了采样工作，我局对采样过程进行了现场监管，采样过程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我局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核，现场情况、采样点位等与报告一致，经研究，同意上报市局组织评审。

生态环境局（分局）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关于***地块土地信息的核实意见**
(模板)

（地块名称）位于 ，占地面积 （m²），土地使用权人为 ，现土地性质为： ，规划用途为： 。

经审核，报告中所述的地块相关土地信息属实。

附：地块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坐标		点号	坐标	
	X (m)	Y (m)		X (m)	Y (m)
J1			J2		
J3			J4		

**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形式审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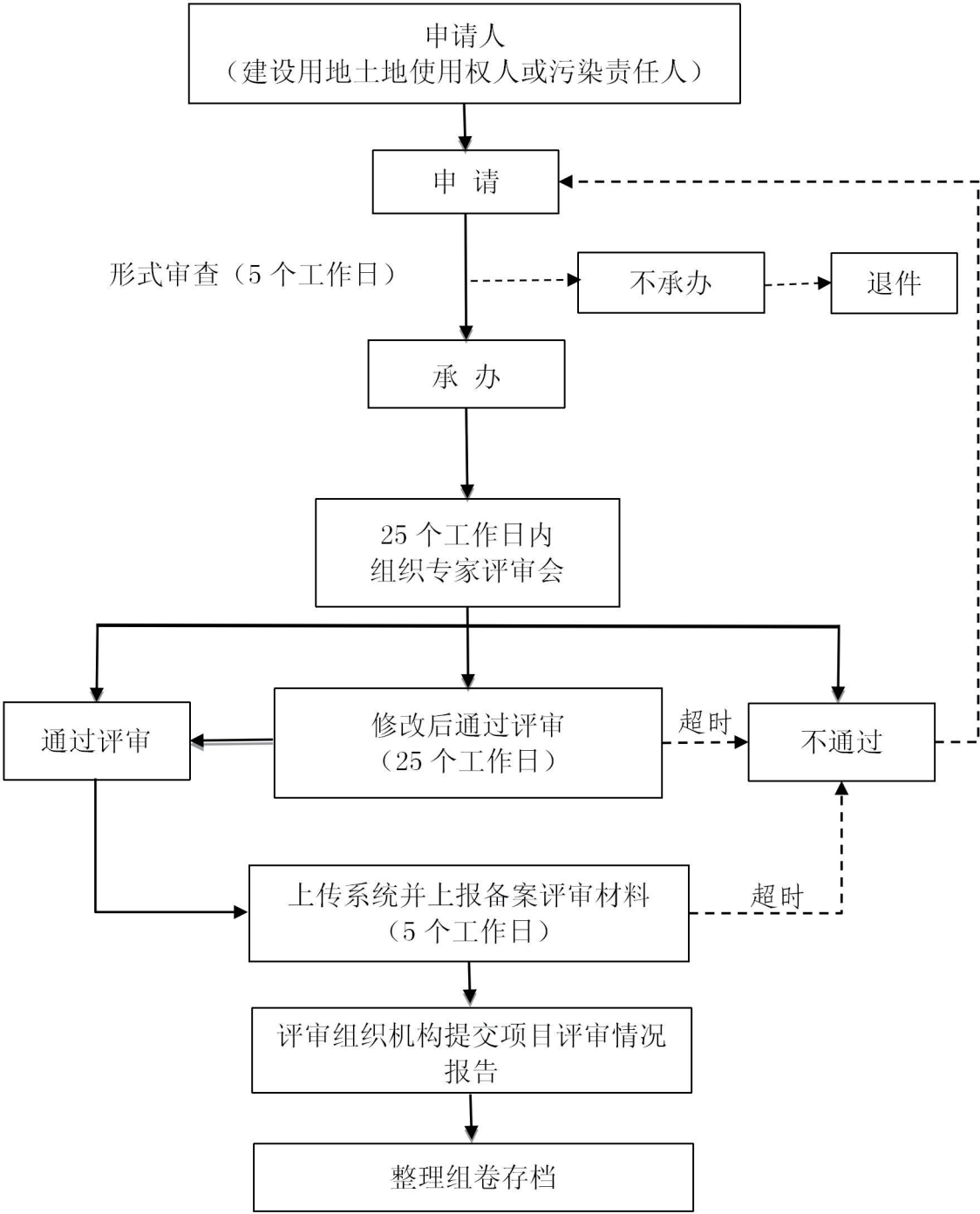
报告名称:
申请人:
编制单位:

评审组织单位 (公章)

评审项目	审查指标	判定	说明
申请材料完整性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材料清单	☐ 符合 ☐ 不符合	
报告形式完整性	1、送审报告加盖地块责任单位和地块调查单位公章; 2、明确项目技术负责人、编制及审核人员, 以上人员均需亲笔签字确认;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报告格式完整性	报告是否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 的大纲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附件完整性	1、人员访谈记录 (至少 3 份有效的记录) 2、规划图或规划意见; 3、土壤钻孔柱状图、地下水建井、洗井记录表; 4、实验室资质证明材料; 5、现场土壤及地下水采样原始记录及样品流转记录; 6、检测报告原件 (须加盖 CMA 图章、应具备二维码且最终报告上传平台); 7、检测报告内容应包含质控相关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形式审查意见签收: 我已收到形式审查意见。			
领取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石家庄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流程图



附件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个人意见表

专家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文件名称					
工作质量	1、工作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2、工作程序是否完善？ ☐ 完善 ☐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3、工作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 科学合理 ☐ 基本科学合理 ☐ 不科学合理 4、文件编写是否规范？ ☐ 规范 ☐ 基本规范 ☐ 不规范 5、其它与文件内容相关的工作质量评语：				
主要问题及修改建议					
评审结论	1、污染识别是否准确？ ☐ 准确 ☐ 基本准确 ☐ 不准确 2、采样点布设、样品采集是否科学规范？ ☐ 规范 ☐ 基本规范 ☐ 不规范 3、对GB36600-2018 中未明确的污染物项目标准值确定是否合理？ ☐ 合理 ☐ 基本合理 ☐ 不合理 4、文件结论是否可信？ ☐ 可信 ☐ 基本可信 ☐ 不可信 5、评审结论： ☐ 通过评审 ☐ 修改后通过 ☐ 不予通过 6、其它应明确的论证评审结论：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5: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单（参考格式）

报告名称	
专家评审意见中报告需要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报告需要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	
详细的修改说明（可另附页，加盖编制单位公章） <i>（应包含以下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应专家意见，逐条详细说明修改情况；二是对其他修改建议的修改情况。）</i>	
专家确认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已按照**年**月**日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和完善，符合专家评审意见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不予确认意见：鉴于报告修改内容不满足专家评审意见要求，不予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成员）： 年 月 日	

附件6:

石家庄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材料清单

1. 报告备案版（含附件，加盖申请人及报告编制单位公章，编制人员签字；需与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的电子版报告一致；电子版刻录光盘）

2. 专家评审意见扫描件

3. 专家组名单扫描件

4. 签到表扫描件

5. 修改说明扫描件（如有）

6. 专家确认意见扫描件（如有）

报告附件需包含以上内容和申请材料清单中所有内容。

提交备案时，请将上述文件及电子版（光盘）一同报送评审组织单位

关于石家庄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组织工作2021年度中标单位和中标均价的公告

中标单位为：河北天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总计141.3万元，项目均价为壹万伍仟柒佰元整（¥15700元）。